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列其首份報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為精簡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及據此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5及22，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分類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9至64頁。

業績及股息 (續)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普通股1港仙之末期股息。此項建議已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項下保留溢利之一項分配載入財務報表。有關此項會計處理方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普通股所得之款項經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約達29,000,000港元。所得款項部分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用作下列用途：

- 約3,000,000港元用作爭取更多種類消費品之分銷權，尤其以來自新西蘭之健康食品及乳製品為主；
- 約4,000,000港元用作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
- 約4,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消費品雙邊貿易，由本集團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國家供應商及採購商之採購代理，初期著重於從新西蘭進口貨物及向新西蘭出口經篩選之中國產品；及
- 約7,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餘額約11,000,000港元存放在香港之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及擬定用途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之計劃一致。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綜合/合併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按下文附註所載之基準呈列如下：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495,016</u>	<u>406,338</u>	<u>362,096</u>	<u>336,154</u>
經營業務溢利	47,831	38,185	33,739	30,650
財務成本	<u>(1,076)</u>	<u>(171)</u>	<u>(124)</u>	<u>(118)</u>
除稅前溢利	46,755	38,014	33,615	30,532
稅項	<u>(8,347)</u>	<u>(6,559)</u>	<u>(5,440)</u>	<u>(4,877)</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38,408</u>	<u>31,455</u>	<u>28,175</u>	<u>25,655</u>

財務資料概要 (續)

資產與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8,600	11,950	6,639	317
流動資產	165,229	83,807	60,507	51,354
資產總值	183,829	95,757	67,146	51,671
流動負債	80,456	55,094	37,938	33,285
	103,373	40,663	29,208	18,386

附註：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與負債之概要，乃摘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當日之資產與負債，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29及30頁。本集團之綜合／合併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猶如本集團之現行架構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一直存在，並按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基準呈列。

固定資產

有關本集團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變動詳情及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就優先認購權作出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行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因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而購買、贖回或出售者除外。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77,228,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約72,082,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不足30%。

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採購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45%及1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續)

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方耀明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朱祺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李彩蓮女士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陳昱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林國雄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耀華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John Handley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方耀明先生、朱祺先生、李彩蓮女士、陳昱女士、林國雄先生、麥耀華先生及John Handley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亦有資格)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之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起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計（陳昱女士除外，其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惟與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有關者除外。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亦未曾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之合約。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據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記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林國興先生	1	公司	180,000,000
李彩蓮女士	2	公司	51,000,000
方耀明先生	3	公司	16,000,000
朱祺先生	4	公司	16,00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Best Global Asia Limited(「Best Glob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Best Glob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國興先生(李彩蓮女士之配偶)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World Invest Holdings Limited(「World Inves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World Inve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彩蓮女士(林國興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E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Eshangha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Eshangha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方耀明先生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由Asia Startup Group Limited(「Asia Startu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Asia Startu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祺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且彼等概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收購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以及董事釐定之其他類別組別或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開始生效，自該日起十年內一直有效，除非因其他原因被撤銷或修訂則另作別論。

現時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可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超出此項限額之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徵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同意。

購股權計劃 (續)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徵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若所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徵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承授人可於建議日期起二十一日內接納批授購股權之建議，接納時須繳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由若干批授期間後起計，最遲於購股權批授日期起滿十年之日或購股權計劃屆滿之日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批授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批授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批授日期 之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日	本公司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非執行董事								
林國雄先生	-	500,000	-	50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0.335	0.330
	-	500,000	-	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耀華先生	-	500,000	-	50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0.335	0.330
John Handley先生	-	500,000	-	50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0.335	0.330
	-	1,000,000	-	1,000,000				
	-	1,500,000	-	1,500,000				

購股權計劃 (續)

- * 購股權之批授期間由批授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進行調整。
- *** 於購股權批授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批授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至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載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其成本則不會在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購股權獲行使時，據此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列為額外股本，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將從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披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之理論價值，因為沒有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之現成市值，董事無法評估該等購股權之價值。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est Global	180,000,000#	36.0
World Invest	51,000,000#	10.2

該等持股量與上文「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所披露者互有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於上文列載）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登記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被認為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已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須告退，而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國興

香港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